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郑州市乡村发展局办公。

3. 本合同一式 4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4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K座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乔书霞

的代理人： (签字)

李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龙子湖支行

账号：

账号： 1702720909100039195

电话：

电话： 0371-63337362

传真：

传真： 0371-633373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ctglgs@126.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同（GF—2012—0202）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件执行\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一般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 □2 工程质量控制内容：

##### 1、施工准备期控制内容：

(1) 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 组织监理人员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

(3) 项目监理机构宜审核施工单位制定的检验批和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

(4)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

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签认。

(5) 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资料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

(6) 检查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检测试验计划，并根据审查后的检测试验计划编制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

(7) 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 2、施工过程中控制内容：

(1) 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见证取样与材料送检计划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3) 要求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按专业工程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等进行复验。

(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资料进行查验。根据工程特点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对其进行旁站，并及时做好旁站记录。

(5) 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6) 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7) 分部工程完成后，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填、报分部工程报验表后，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的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共同核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资料，进行现场实体工程质量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会同各方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上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整改并重新报验。

## 3、工程竣工验收控制内容：

(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单位工程完工、施工单位报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单位工程竣工资料后，组织竣工预验收。

(2)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3)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4)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并签署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

## □3 工程进度控制内容：

(1) 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施工顺序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施工进度计划应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协调一致。

(2) 应对工程进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分析。

(3) 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必要时调整原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重新报审。

(4) 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5) 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本月工程进度计划；本月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情况；计划进度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分析；未完成计划的原因分析及采取的赶工措施；下月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问题与建议。

#### □4 工程造价控制内容：

(1) 可要求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编制月度工程造价完成计划。

(2) 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合同价款分解，编制工程款支付节点的资金使用计划。

(3) 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定期检查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4) 监理机构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和工程进度，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及相关依据。

(5) 工程计量应满足下列要求：工程计量的范围应为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支付项目；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验收手续齐全。

(6) 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1.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进行复核，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符合计量条件的工程予以签认，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应与施工单位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补充计量资料；2. 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复核确定的工程量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的支付金额进行复核，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附相应支持性材料；3.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4.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7) 在工程施工合同计价范围内, 对有争议项目的工程款支付, 应采取协商的方法确定。协商无效时, 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一个暂定价格, 但事先应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8)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9) 若建设单位委托, 需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内容:

(1) 应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2) 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3) 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时,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 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修改方案并重新报审。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4) 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主要包括: 1. 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备案证明等文件; 2. 施工机械和设备安装拆卸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3. 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4. 执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报废制度情况; 5. 防坠安全器的有效期。

(5) 应当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

(6)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到岗和工作情况, 并审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7) 项目监理机构在召开的监理会议上, 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列入会议主要内容之一。

(8) 项目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

(9)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并按相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10) 项目监理机构在巡视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 应签发监理通知单,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11)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安全隐患且情况严重时, 应签发工程暂停令,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整改情况应进行复查, 合格后按规定签发工程复工令。

(12)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14) 当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告。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抢救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发展，并保护现场。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

(15)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根据事故调查结论编制事故处理整改方案，事故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有关人员按事故处理整改方案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工程复工令。

#### □6 合同管理内容：

(1) 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授权对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2) 宜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合同的起草与谈判，并做好合同风险分析。

(3) 应采取动态管理的方法，对合同的执行过程进行跟踪、监管，保证合同条款的完全履行。

(4) 施工合同终止时，应协助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施工合同终止的有关事宜。

#### □7 组织协调内容：

(1) 项目监理机构应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项目监理机构与工程建设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除另有规定外宜采用工作联系单形式进行。

(2) 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项目监理机构内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

(3) 组织协调应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且不应违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约定。

(4) 组织协调可以采用当面交谈、会议、书面往来函件等形式，所有协调往来的结果应留下可以查询和追溯的资料。利用虚拟网络协调的需将形成的相关决定共同签字确认，形成书面记载档案。

#### □8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1)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合同及工程特点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方案。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方案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工作方案应包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工作内容、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经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应制定防范对策。

(3) 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和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并应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人员的资格、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

(5)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应按原程序重新审查。

(6) 项目监理单位应检查勘察现场和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7) 项目监理单位应检查勘察方案的执行情况，对重点部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监理通知。

(8)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签认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根据勘察合同约定，协调处理勘察延期索赔、费用索赔等事宜。

(9)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应参与勘察成果验收。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 勘察工作概况；2. 勘察报告编制深度、与勘察标准的符合情况；3. 勘察任务书的完成情况；4. 存在问题及建议；5. 评估结论。

(10) 勘察服务阶段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 勘察任务书；2. 监理合同及勘察合同；3. 勘察服务工作方案；4. 勘察服务记录；5. 勘察服务会议纪要和往来函件；6. 监理通知、监理通知回复单和工作联系单；7. 勘察成果报告及评估报告；8. 勘察服务总结。

(11) 项目监理单位应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

(12) 项目监理单位应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13)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合同约定，协调处理设计延期索赔、费用索赔等事宜。

(14)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 设计工作概况；2. 设计深度、与设计标准的符合情况；3. 设计任务书的完成情况；4. 有关部门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 项目监理单位应核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16)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

(17) 项目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18) 项目监理单位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

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

9 工程保修阶段工作内容：

(1) 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时，应定期回访。

(2) 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工程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同时应监督实施，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3) 工程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应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施工单位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应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应报建设单位。

10 其他相关服务：\_\_\_\_\_ /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不同阶段的需要配备数量和专业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有序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退场，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视为脱岗，委托人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内容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进行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必须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更换须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日内，1 份；监理月报：每月 5 日前，1 份；约定的专题报告：约定后 28 日内，1 份；其他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

方式为：7天；双方代表现场确认书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万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及开工进场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价 20% 监理费	18.2
第二次付款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进入试用程序	支付合同价 40% 监理费	36.4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	支付合同价 30% 监理费	27.3
最终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支付剩余的 10%	9.1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总监	侯彦超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2310009232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马军慧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2310011061	/
专业监理工程师	白元斌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国家级	241000522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郝志明	/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省级	19108229	/
监理员	石坤	助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省级	JLYP2024410341	/
安全员	徐世文	工程师	安全员证书	省级	2401020000523167	/
资料员	杨广赴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书	省级	2201050000035744	/
见证员	张紫阳	工程师	见证员证书	省级	2101170000196290	/

## 附件 2、服务承诺

### (一) 提供现场监理人员到岗及不兼职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现场监理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准时上岗且无其他兼职；

1) 成立考核小组。由总监任组长，副总监任副组长。

2) 工作质量奖惩办法

A、表彰、奖励

①现场监理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努力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业主大会表扬，监理站对受表扬人员奖励 500 元，通报表彰的，奖励 1000 元。

②参照有关规定，每季度评选驻地先进监理人员 1~2 名，分别给予奖励。

B、批评、处罚

①监理项目部每月对各个岗位做不定期抽查。凡发现无故脱岗，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在监理项目部范围内通报批评；第三次扣发当月奖金 200 元，留用察看三个月；第四次清退，并自行承担来工地的交通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返程费用自理。

②凡工程重要部位、隐蔽工程无故脱岗发生质量事故，给监理项目部造成信誉损失的，对当事人扣除当月奖金，留用察看三个月。

③凡违反廉政建设规定，均按廉政建设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C、监理人员工作质量日常考核具体实施办法。

3) 订立出勤考核办法

A、派驻工地的现场监理人员，应每天 24 小时常驻工地，考勤由总监办负责，月底总监办将监理项目部和各组、试验室考勤表汇总报总监审核。

B、驻现场监理人员有事离开工地，二天以内向组长请假，二天以上应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副组长离开工地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交接完工作后方可离开，并将请假条报送总监办。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者作旷工处理，其造成的建设单位罚款由本人承担，情节严重者按离岗处理。

C、违反考勤纪律按以下规定扣除工资：

①缺勤按天数扣除缺勤的全部奖金、工地津贴。

②旷工除按缺勤处理外，另按天数一天扣罚 100 元。

③当缺勤影响监理工作，且受到建设单位的处罚，其处罚费用由个人承担。

④对坚守岗位、积极主动、监理工作突出人员在季度和年终考评中给予一次性奖励。

### (二) 提供质量监控目标为合格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质量监控目标为合格；

成立本项目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小组，对本项目从方案开始进行内部技术评审，认真履行校审制度，层层把关，保证设计图纸质量；多与业主和相关部门沟通，多做现场技术调研、监督工作，使工程设计能与相关部门的要求及现场实际相符合，并在合理的情况下协助业主节省投资、缩短工期。

在工程技术方面，配备理论知识扎实、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保证设计图纸的技术质量。

针对本工程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等特点，我方从要求的设计投标开始，直至设计全过程及以后具体子项的筹备、设计和实施，采取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切实做好各阶段的技术管理和监督工作。工程设计人员及技术管理监督人员必须全身心投入工作中，定期向有关领导及专家汇报，召开专家会议，吸取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具体体现在工程的设计中。从实际出发，做好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

工程技术力量的保证，不仅要保证设计图纸的质量，而且要做好现场技术配合服务，我方保证在设计过程中，派技术设计人员常驻现场，结合实际，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的问题，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工程的进展，不同阶段、不同需求委派相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技术管理监督工作，现场技术代表人员，应与各个部门密切配合，解决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保证我方其他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不管节假日随叫随到，赴现场解决相关问题，对工程的任何一项工作都要认真负责，做到精益求精。

领导小组、技术主管、项目总负责人经常到现场，了解现场工作人员的情况，发现不合格者立即撤换，并经常与委托方及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及时解决工程进展中存在的问题。

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按规定参加审查，并对审查结论负责，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问题，参加竣工验收。

工程的全过程服务，从工程的开始到结束，我方都将派专业技术人员跟踪配合服务，并做好各项工作的资料编写工作。工程交付后，凡属于施工方造成的的问题，在保修期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不留隐患。

### （三） 施工阶段监理的服务承诺

1) 协助业主与各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出现偏差时及时有效的进行纠偏。

2) 施工过程中，积极组织协调好参建各方的配合关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3) 施工过程中，积极协助业主处理好与工程外部关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4) 工程完工后，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1.1、针对施工监理过程中当地居民扰方面的协调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监理施工过程中，我公司积极协调当地居民的关系，如施工过程中，无法避免施工噪声时，我公司承诺提前告知当地居民，做好协调工作，以便配合本项目的施工工作；特此承诺。

#### 1.2、针对施工监理过程中与当地部门接轨的承诺

保证积极协助业主办理工建设的有关手续和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并在监理过程中积极疏通协调参建各方关系，为工程顺利进展提供有力帮助。

#### 1.3、针对施工监理过程中与施工单位的协调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监理过程中，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施工单位的工作，同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全方位监理控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 （四） 保修期及保修期后的服务承诺

#### 1、对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每季度作一次回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和相关单位联系，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维修方案，对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我公司承诺 2 小时内派专业监理人员到现场解决，督促承包单位整改，检查合格后予以签认验收，使损失降低到最低。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应核实修理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业主批准。

#### 2、对保修期后的服务承诺

超过保修期后，公司将进行跟踪回访，听取用户对工程的质量意见。只要出现质量问题，立即协助处理，不留隐患。发现影响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紧急处理，对于回访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分析、制定措施，作为下步改进和提高质量的依据，对所有的回访和保修都必须予以记录，并提交书面报告，作为技术资料归档。